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主任委員

出席：林振德委員（請假）、裘性天委員（廖威彰代）、劉育東委員（請假）、黎漢林委員（請假）、郭仁財委員、陳家富委員、陳永富委員、卓訓榮委員（請假）、戴曉霞委員、莊明振委員（請假）、張基義委員（請假）、饒祐嘉委員（李杰穎代）、李垂泰委員（黃聖軒代）

諮詢委員：陳邁委員、林子超委員

列席：曾仁杰、楊谷洋、朱仲夏、呂昆明、張錦滿、黃杉楹、劉興淦、沈里遠、羅敏銓、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黃湘如

記錄：葉智萍

甲、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94.03.15 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為徹底改善 D 車棚缺失，請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儘速研擬解決方案。（營繕組、事務組）	停車腳架鋼板加寬已請廠商報價；其餘如夜間照明燈光補強、地下室甲梯出入口水泥板墊高、樓梯出入口劃線及設置阻車柱、頂樓人行步道石板調整等項目均已完成。 另頂層加設遮雨蓬已請潘冀建築師評估規劃（初估約需 6,000 萬）
2. 有關「環校機車道路行車及停車空間改善案」，請營繕組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規劃設計。（營繕組）	林志成建築師預計 6 月底完成規劃構想書，待其完成再提案討論。
3. 管理二館走道正面鵝掌藤移植案。（管理學院、事務組）	管理學院原建議將本案納入圖書館前廣場空間改善案一併規劃；惟圖書館前廣場空間改善案於 9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建築師評選會議，因未達標準分數，流標。

決議：有關 D 車棚缺失改善乙案，下週由總務長會同學生代表一同驗收。另請營繕組針對頂層加設遮雨蓬（非加蓋二層樓）重新評估。

二、94.04.22 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請「NCTU 創意空間小組」先行研擬本校「校園參與」相關條例及規範。(NCTU 創意空間小組)	請「NCTU 創意空間小組」說明。
2.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設計案。(管理學院、營繕組)	有關外牆材質及與週邊景觀協調性等設計細節建築師已與張基義委員討論，俟確定後提下次會議備查；另有關結構安全及淹水問題一併提下次會議備查。
3. 有關北區供電站重新規劃設計案。(營繕組)	6月24日總務處與設計單位召開合約變更協調會。擬依決議續辦(由原建築師重新規劃或重新遴選建築師)。
4.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請建築師考量將公共藝術融入建築外牆加入 LED 燈光設計及加強大樓兩側及週邊綠化乙案。(營繕組、藝文中心)	本案與公共藝術施行細則規定不符，請藝文中心說明。

決議：

- (一) 請「NCTU 創意空間小組」研擬「校園參與」草案時，參考本會議委員意見，包括：①使用者參與必須要有完整程序，含規劃(使用者訪談→確認需求→空間設計)、組織(衝突意見整合)及執行(足夠人力)能力；②使用者之意見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③建立使用者與專業者溝通平台；④本機制實施過程中，必須隨時檢討、修正，以保持彈性；⑤說明文件第貳項第四點有關公共空間之範圍應有較明確界定、契約如何執行亦應做考量；⑥請參酌其他單位的實施成果及記錄。
- (二) 有關北區供電站規劃設計案，若原建築師沒有意願重新設計，請另行委託其他有設計概念之建築師辦理。
- (三)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公共藝術融入建築外牆乙案，請藝文中心依據公共藝術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工程六館「液氮回收室」基地位置，請討論(電物系提)

說明：

- (一) 電子物理系在工程六館設計時原已規劃于本館南翼西側貨梯外，冷卻循環水地下水槽上方，興建氮氣回收室(如附件)，然本館建築師卻擅自將「室」改為「區」，而

未興建任何地上建築物，導致本系低溫物理與奈米及半導體相關研究領域老師之設備無法運作，甚至影響多位老師科學一館實驗室之搬遷。

- (二) 另因學校已規劃基礎教學普物實驗室由新生館遷至科學一館地下室，而所騰出空間轉撥予人文社會學院統籌規劃使用。為避免影響九十四學年度新學年大一新生物理實驗課程正常授課時程，及滿足人文社會學院之空間迫切需求，電物系擬于原規劃之地下水槽之上方(A 案)或于本館南翼西側(B 案)(如附件)，擇一興建液氮回收及高壓氣體室，俾能遷離原有研究實驗室及騰出物理教學實驗室所需之空間。

決議：

- (一) 「液氮回收室」基地位置，原則同意於工六館南翼西側貨梯後方之空地(詳附圖一)。
(二) 規劃設計完成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工程三、四館中庭景觀規劃設計案，請討論。(電資院提)

說明：

- (一) 本案已由校長及景觀小組核准實施規劃。
(二) 本工程提供師生聚會、溝通、休憩之場所，設計規劃考慮新竹東北季風及夏日高溫之影響，並已設計降溫功能解決。
(三) 本案設計除廣場綠化外，將會彰顯本校、本院特色，並需兼顧新竹地區相關之人文訊息。
(四) 工程四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雨天皆嚴重漏水，本案將一併於地下室頂版施作耐久、耐震之防水毯處理漏水問題。
(五) 規劃案詳附件。

決議：

- (一) 請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時，遵循以下原則：①立面爬藤架採非金屬類材質(如木造或竹子等)；②水霧噴霧時間改採定時大量方式噴灑；③預留咖啡屋設計。
(二) 規劃設計完成後，連同師生參與過程一併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案由：有關工六旁棒球打擊練習場重新設計案，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 (一) 依據 94 年 4 月 21 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請建築師就以下二方案重新評估，提下次會議討論：方案一：**棒球打擊練習場遷建他處**：因本工程位於「新南大門入口景觀意象」軸線端點，影響校園景觀甚鉅。方案二：**棒球打擊練習場留在原處，但須重新設計**。重新設計原則如下：甲、建築物高度下降(如考慮採半地下化方式設計)。乙、建築物全面綠化。

- (二) 6 月 14 日林松茂建築師傳真不出席本次會議，請營繕組或體育室說明。

決議：請營繕組或體育室儘速洽建築師重新規劃設計，提下次委員會討論。若採就地改善，請依以下原則設計：①採半地下化方式興建，儘量縮減建築物地面量體；②儘量採用自然材質，以與週邊景觀協調；③建築物儘量綠化，以軟化立面。

丙、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